亞洲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要點

105.05.30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5.06.13 亞洲秘字第 1050007993 號函發布 106.12.27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 點條文 107.01.17 亞洲秘字第 1070000707 號函發布 107.09.19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5 點條文 107.10.29 亞洲秘字第 1070014986 號函發布 113.09.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6 點條文, 原第 6 點條文條次變更 113.10.08 亞洲秘字第 1130016011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全校學術與行政資源,增進職涯輔導效率與效能,以達 到學生學用合一、畢業即就業之目標,特訂定「亞洲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 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職涯輔導」工作內容,包含:
 - (一)在校生輔導:

進行有關學生生涯發展力、專業力和就業競爭力之輔導,分別達成下列各階段目標 為原則:

- 1. 大一學生能完成生涯探索,建立正向自我形象和積極上進心。
- 2. 大二學生能完成職涯定錨,規劃與啟動職涯發展計畫。
- 3. 大三學生能培養職涯發展所需職能。
- 4. 大四學生能擁有最新產業訊息、就業基本知能與技巧,以促進畢業後之職涯發展。
- (二)畢業生服務與流向追蹤:追蹤與分析畢業生從業流向、雇主滿意度,做為職涯輔導措施之改進依據。
- 三、本校職涯輔導工作單位,包括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與相關一、二級行政單位,依組織任 務分工合作,推展職涯輔導工作。
- 四、 職涯導師之職責,係在系主任領導下,應用多元社會資源,通盤規劃、執行與評估各 學系之職涯輔導業務,提升輔導品質,增進學生可僱用的素質。
- 五、 本校各職涯輔導工作單位重點工作事項分工如下:
 - (一)院級教學研究單位:
 - 1. 統整規劃各院專業跨域人才職涯之發展。
 - 2. 督導、審核與檢討各學系職涯輔導成效。
 - 3. 統整院級職涯輔導相關之課程、講座。
 - 4. 辦理「校園徵才活動」等。
 - 5. 推動各院跨域專業力之提升。
 - (二)系級教學研究單位:
 - 1. 規劃與輔導各學系專業人才之職涯發展。
 - 2. 規劃、執行與評估各學系職涯輔導成效。
 - 3. 遴選各學系「職涯導師」人選。
 - 4. 辦理系級職涯輔導相關之證照輔導、課程、講座和實習輔導等各項措施。
 - 5. 參與學校各級「校園徵才」活動,增進學生就業機會。

(三)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社會典範人士職涯分享相關講座。

(四)學務處

- 1. 規劃、執行與評估學生職涯發展計畫。
- 2. 統籌辦理學生職涯試探評量事宜。
- 3. 統籌辦理職涯導師人力資源管理事宜。
- 4. 辦理校級職涯相關測驗、輔導與講座,及校園徵才等活動。
- 5. 統籌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、雇主滿意度調查相關工作。
- 6. 輔導學生正向發展,建立積極自我概念。
- 7. 督導各班級導師針對學生之生涯探索發揮關懷、輔導、諮詢、轉介之功能。

(五)教務處

- 1. 辦理校級學習力講座。
- 2. 統籌辦理本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輔導、申報及獎助事宜。
- 3. 統籌辦理實習輔導和保險之事宜。
- 六、各學系應對每年的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結果,建立系所回饋機制,於課程規劃、教學活動及學生輔導等面向進行檢討並擬訂具體改善策略,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